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